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1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 V4.0、超星），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 V4.0、超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 V4.0、超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 V4.0、超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世纪知识图谱在线制作平台 V1.0、超星），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世纪知识图谱在线制作平台 V1.0、超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世纪知识图谱在线制作平台 V1.0、超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世纪知识图谱在线制作平台 V1.0、超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项目任务管理平台 V2.0、超星），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项目任务管理平台 V2.0、超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项目任务管理平台 V2.0、超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项目任务管理平台 V2.0、超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在线虚拟课件制作系统 V1.0、超星），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在线虚拟课件制作系统 V1.0、超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在线虚拟课件制作系统 V1.0、超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在线虚拟课件制作系统 V1.0、超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超星智慧专业建设综合服务系统 V1.0、超星），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

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超星智慧专业建设综合服务系统V1.0、超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星智慧专业建设综合服务系统V1.0、超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星智慧专业建设综合服务系统V1.0、超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项目管理系统V1.0、超星）生产厂为（北京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项目管理系统V1.0、超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项目管理系统V1.0、超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项目管理系统V1.0、超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